

## 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珠海宏昌与富台工程〈关于项目全面咨询、管理以及设备采购的协议书〉》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约。

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台工程”）创立于1976年11月，于化工厂规划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）环氧树脂项目有序、高质量建设，提高项目竞争力，同意“珠海宏昌”与“富台工程”签订《关于项目全面咨询、管理以及设备采购的协议书》。

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江胜宗先生与“富台工程”签署上述《关于项目全面咨询、管理以及设备采购的协议书》。并授权江胜宗先生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.08亿元（含），按《关于项目全面咨询、管理以及设备采购的协议书》约定，与“富台工程”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细项协议。

具体请见，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《宏昌电子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1 日